

# 天门市净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天门市净潭乡中心学校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实施义务教育（初中、小学）、学前教育（幼儿园）及相关社会服务。

2、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属于天门市教育局二级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115人，退休人员76人。辖区内共有五所公办学校，包括：

1. 天门市净潭乡净潭中学
2. 天门市净潭乡净潭小学
3. 天门市净潭乡荷花小学
4. 天门市净潭乡双桥小学
5. 天门市净潭乡前七小学

#### 第二部分 天门市净潭乡中心学校单位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1年预算收入总额 1464.5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218 万元，增加 1.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4.5091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4.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 %。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预算支出情况：2021年预算支出总额 1464.5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218 万元，增长 1.28%。其中：基本支出 1459.50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66%；项目支出 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4%。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教育支出 1464.5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业务活动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业务活动经费预算总额为 120.0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283 万元，增加 6.39%。其中：办公费 15.048 万元、印刷费 8.276 万元、水电费 9.78 万元、邮电费 1.504 万元、差旅费 3.949 万元、维修费用 35.71 万元、会议费 3.2734 万元、培训费 8.2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36 万元；工会经费 8.7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三、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32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1.5036 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需求。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441.453314 万元（房屋、土地、教学仪器、办公设备等），主要资产为：土地 40670.8 平方米，房屋 27227.5 平方米，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价值 1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附表：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